产权转让合同（样本）

甲方（出让方）：衡阳市湘江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转让标的

甲方将所拥有（持有）的号牌为：湘 D　　机动车转让给乙方。

该转让标的评估基础价为　　元整，成交价　　元整。

第二条 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及付款条件。

（一）转让方式和转让价格

甲方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大写）　　元整（即：人民币（小写）　　元）转让给乙方。

（二）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汇入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衡阳华新支行

开户名：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438899991010003035106

第三条 产权交割

（一）经双方商定，乙方全额付款后三日内，甲方将标的物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及与转让标的相关的产权资料等移交给乙方，乙方核验查收。

（二）甲方对其提供的产权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机动车变更手续。

（四）标的物自移交之时起的一切权利、义务关系即发生转移，从移交之时起的一切交通违法及事故责任由买受人全部承担。

（五）标的物移交后，乙方应在 15 日内办理好机动车变更手续。

第四条 转让税费负担

在产权转让过程中，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乙方应该承担转让车辆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未支付价款 1%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甲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向乙方按转让金的 1%支付违约金。

（四）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错，则双方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六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一）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二）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申请调解，调解无效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当事人签章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留壹份用于备案。

甲方（转让方盖章）　　乙方（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时间：

扫描全能王 创建